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2月1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2026年4月28日委任胡倩鈺女士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之任何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限。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方面之概要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B.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25年2月28日，青島同亞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b) 於2025年7月7日，東莞市華瑞天辰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c) 於2025年9月3日，同亞新材料(東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000元。
- (d) 於2026年4月17日，浙江嘉澤創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e) 於2026年5月19日，同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東決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股東決議，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向整體協調人（或其代表）授予不超過[編纂]項下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在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前提下，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所有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全部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等有關的事宜；及
- (f)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解散本公司監事會。

E.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對我們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增資和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江西同亞、泰國同亞、新加坡同亞、趙剛先生、鄧祥先生、陳銳先生、深圳亞美、同亞企業管理、科創萬江、隱山基金、南京成為、南京祥仲、蘇州祥仲、創壹號、創叁號、廈門經禾裡、青島弘平、青島弘深；及格致一期訂立（其中青島弘平、青島弘深、創壹號、創叁號、廈門經禾裡、隱山基金及格致一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b) 日期為2024年的股權轉讓協議，由科創萬江、創壹號、創叁號、廈門經禾裡、本公司、西同亞、泰國同亞、新加坡同亞、趙剛先生、鄧祥先生、陳銳先生、深圳亞美；及同亞企業管理訂立，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股東協議，由本公司、江西同亞、泰國同亞、新加坡同亞、趙剛先生、鄧祥先生、陳銳先生、深圳亞美、同亞企業管理、科創萬江、隱山基金、南京成為、南京祥仲、蘇州祥仲、創壹號、創叁號、廈門經禾裡、青島弘平、青島弘深；及格致一期訂立，據此，上述各方就若干股東權利達成協議；
- (d) 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增資協議，由本公司、江西同亞、青島同亞、同亞新材料、華瑞天辰、泰國同亞、新加坡同亞、趙剛先生、鄧祥先生、陳銳先生、深圳亞美、同亞企業管理、科創萬江、隱山基金、成為資本、南京祥仲、蘇州祥仲、創壹號、創叁號、廈門經禾裡、青島弘平、青島弘深、格致一期、南湖容邁、嘉國貳號、金萬青禾、深圳高新創投、怡化二期；及合鈞成長訂立（其中南湖容邁、嘉國貳號、金萬青禾、深圳高新創投、怡化二期及合鈞成長，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
- (e) 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補充股東協議，由本公司、江西同亞、青島同亞、同亞新材料、華瑞天辰、泰國同亞、新加坡同亞、趙剛先生、鄧祥先生、陳銳先生、深圳亞美、同亞企業管理、科創萬江、隱山基金、南京成為、南京祥仲、蘇州祥仲、創壹號、創叁號、廈門經禾裡、青島弘平、青島弘深、格致一期、南湖容邁、嘉國貳號、(26)深圳高新創投、怡化二期、合鈞成長及金萬青禾訂立，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及恢復股東協議項下先前授予股東的特殊權利；
- (f) [編纂]。

B.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級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9	本公司	中國	13329908	2013年10月9日	2035年2月6日
2.	TOYA	35	本公司	中國	32760278	2018年8月8日	2029年7月6日
3.	TOYA	9	本公司	中國	32761201	2018年8月8日	2029年8月13日
4.		9	本公司	中國	86175578	2025年6月27日	2036年5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尚待註冊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級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1.		9, 35	本公司	香港	307128414	2025年12月16日
2.		9, 35	本公司	香港	307128441	2025年12月16日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註冊日期
1	一種鍍層便於更換的線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521181362.5	2026年5月19日
2	一種鍍層防脫落的線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520933979.1	2026年4月7日
3	線纜(37芯)	設計	本公司	中國	ZL202530124164.4	2026年1月16日
4	一種製備線芯的工藝及線纜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510327563.X	2025年10月31日
5	一種漆包絞線檢測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420177.7	2025年2月11日
6	一種金屬絲抗拉性能檢測用的拉絲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429609.0	2025年1月17日
7	一種鍍錫銅絲的彎折度檢測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401880.3	2024年12月13日
8	銅合金表面拉絲質量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361047.0	2024年12月13日
9	拉絲模中心孔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325340.1	2024年11月26日
10	一種超細金屬絲高速過線導輪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3402499.2	2024年9月17日
11	一種超細銅線鍍錫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3437567.9	2024年8月13日
12	一種小張力放線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3488071.4	2024年8月13日
13	一種自動排位收線機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555163.1	2024年7月26日
14	一種金屬絲集合機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700032.6	2024年4月19日
15	一種新型高精度拉絲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599375.0	2022年12月13日
16	一種銅線冷卻乾燥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612070.9	2022年12月13日
17	一種低能耗乾燥管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612837.8	2022年12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註冊日期
18	一種新型線筒盒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655119.9	2022年12月13日
19	一種新型繞線筒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1629738.0	2022年12月13日
20	一種導體線均等剪切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128701.1	2022年7月8日
21	一種耐腐蝕性極佳的絞線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128705.X	2022年4月5日
22	一種新型導體線防爆電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119571.5	2022年4月5日
23	一種熱熔自粘超細導線圈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121215.7	2022年4月5日
24	一種多股導體線芯抗拉電纜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121231.6	2022年4月5日
25	一種移動式收線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1781719.0	2021年6月11日
26	一種拉絲機潤滑油供應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1133707.7	2021年6月11日
27	一種噴油模具座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1124020.7	2021年4月9日
28	一種鍵合絲生產用導絲機械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432006.0	2020年12月8日
29	一種導體放線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418265.1	2020年1月10日
30	一種導體的自動除水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418058.6	2020年1月10日
31	一種收線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418349.5	2020年1月10日
32	一種穩定收線的返卷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419505.X	2020年1月10日
33	一種絞線跳股檢測治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418316.0	2020年1月10日
34	一種銅線環保鍍錫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639017.7	2018年10月30日
35	一種改進的線纜清潔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640048.4	2018年10月30日
36	一種助焊劑自動添加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711603.8	2018年8月3日
37	一種膠輪拋光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640716.3	2018年8月3日
38	一種金屬絲放線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639018.1	2018年8月3日
39	一種方便除雜的絞線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639113.1	2018年8月3日
40	一種防止夾線的導體送線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640049.9	2018年8月3日
41	一種導體去應力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639026.6	2018年8月3日
42	一種筒式高速繞線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022731.1	2018年3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註冊日期
43	一種新型金屬絲集合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721022670.9	2018年3月2日
44	一種電線鍍錫用錫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410074.7	2018年1月23日
45	線纜超聲波清洗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410075.1	2017年3月1日
46	一種鍵合金絲的復繞方法	發明	江西同亞	中國	ZL202010466992.2	2022年8月9日
47	一種銅線鍍錫機退火輔助清理設備	實用新型	江西同亞	中國	ZL202122107109.3	2022年4月29日
48	一種礦物絕緣防火電纜生產用銅線鍍錫裝置	實用新型	江西同亞	中國	ZL202122701724.7	2022年4月8日
49	一種用於銅線拉力的張力支撐裝置	實用新型	江西同亞	中國	ZL202122032716.8	2022年3月22日

(iii)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u>dgtoya.cn</u>	本公司	2027年4月1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980,906	4.9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5,398,363	6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0,394,323	1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鄧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980,749	4.9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5,398,363	6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45,042,385	45.0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述及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已發行的(i)1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 (3) 根據趙先生與鄧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將促使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各方在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項進行表決時採取一致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鄧先生、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為深圳亞美的普通合夥人。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深圳亞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亞企業管理由趙先生及鄧先生分別擁有50.00%及50.00%。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及鄧先生被視為於同亞企業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在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以實物利益的形式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

E.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有關[編纂]議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指的任何專家(i)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其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iii)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預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完善本集團的長期激勵機制，本公司已透過設立僱員持股平台（即深圳亞美）採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深圳亞美的合夥權益（「激勵股份」）。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重大股權轉讓及增資 — 設立僱員持股平台」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僱員持股平台」。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原因是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鑒於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予深圳亞美，僱員激勵計劃的運作不會對已發行股份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計劃參與者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該等計劃所載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

(b)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亞美直接持有10,394,323股股份，佔已發行總股份約10.39%，其中最多2,186,966股股份（佔深圳亞美21.04%的合夥權益，且須根據其他攤薄發行事項進行任何調整）用作員工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

(c) 員工持股平台

深圳亞美為於2022年1月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股份乃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以深圳亞美合夥權益的形式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

深圳亞美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持有深圳亞美23.27%的合夥權益。深圳亞美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鄧先生持有23.27%。深圳亞美餘下約53.46%的合夥權益由身為本集團現任僱員的2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於深圳亞美之有限合夥人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00%以上的合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計劃的行政管理

董事會為僱員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實施員工激勵計劃，並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處理員工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計劃參與者、深圳亞美及其合夥人、趙先生及鄧先生各方將訂立協議，以釐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各計劃參與者的授予金額、代價以及與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付款安排。本公司將每年對計劃參與者的資格及合資格情況進行評估。

(e) 業績目標及禁售期

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在達成業績目標的前提下，參與者持有的獎勵須受禁售期限限制，期限為計劃參與者受僱於本公司的期間，且自簽署相關授予協議之日起計不少於五年。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編纂]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700,000美元的費用。

D.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陳述：

專家名稱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海問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顧問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F.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G. 發起人

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發起人為截至2026年2月7日的所有16名當時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 籌備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I.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K.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節「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均未曾為換取現金而發行或擬發行，或以非現金方式發行作為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分包銷商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vi) 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